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而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许 芳

刘国华

卫 捷

2018 年 7 月 27 日